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人〔2012〕113号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 工勤技能岗位技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系），机关、教辅、后勤各单位：

为发挥技师在主要工勤技能岗位的技术优势，使技师真正起到技术带头的作用，同时进一步调动广大工勤技能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我校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2012年5月17日校长办公会精神，学校决定对目前已经取得技师资格但因上级主管部门核定我校的技师岗位紧缺而尚未聘任的人员，可在校内聘任技师岗位。为今后进一步规范校内技师管理，特制定《西安石油大学工勤技能岗位技师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西安石油大学 工勤技能岗位技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技师在主要工勤技能岗位的技术优势、使技师真正起到技术带头的作用，促进我校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和规范工勤技能岗位技师的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勤技能岗位技师按照评聘分开，强化聘任的原则实行岗位聘任制，引入竞争机制，在严格考核的基础上择优聘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取得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技师证书》的学校事业编制内在岗工勤技能人员。

第二章 技师岗位设置

第四条 技师岗位主要设置在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职责以及与学校保障、服务等有直接关系的专业技能性强、技术含量高的岗位。

第五条 工勤技能技师岗位根据工作需要从严控制。设岗单位原则上一个工种最多设置一个技师岗位，考虑目前学校多校区运行因素，部分技师岗位可增设一个岗位。

第六条 符合陕西省事业单位技师考评条件的工勤技能人员，上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等级以上，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人事处批准，可参加陕西省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

第三章 聘任和管理

第七条 聘任条件。

取得陕西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颁发的《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技师证书》，并且具备以下条件：

1.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2. 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解决本工种岗位上关键性的操作技术问题和难题，工作业绩突出。
3. 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岗位，并具备担负培训高、中级工人的能力。
4. 近三年来年度考核合格等级以上。

第八条 聘任程序。

1. 具备技师聘任资格的工勤技能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聘任申请，并填写《西安石油大学工勤技能岗位技师聘任申请表》（见附件 1）。

2. 申请人所在单位严格按照聘任条件在一定范围内组织竞聘和考核，研究确定拟聘技师岗位人选，填报推荐意见。

3. 拟聘人选经学校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工作组审核通过后，由所在单位与受聘人签订《西安石油大学工勤技能岗位技师聘任书》（见附件 2）。岗位聘任书应明确规定工种岗位、职责范围、任期目标和聘任期限等内容。

第九条 学校每年集中办理技师岗位聘任手续。

第十条 聘期管理。

1. 技师岗位聘期一般为三年，距退休时间不到三年者，聘期截止日期为本人退休之日。

2. 技师聘任期内按《中共西安石油大学委员会 西安石油大学

关于首次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工作的安排》（西石大党〔2010〕52号）文件的规定进行考核。聘任期满考核合格者，可参加新一轮竞聘。

3. 技师聘任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考核基本合格的，不再聘任。

4. 技师受聘期间因单位改变或改变工种的，不再受聘技师岗位。

5. 因各种原因解聘的，由聘用单位下达《西安石油大学工勤技能岗位技师解聘通知》（见附件3）。

第四章 技师待遇

第十一条 校内聘任技师岗位的人员绩效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执行技师标准，国家规定的薪级工资、岗位工资仍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校内聘任技师岗位的人员绩效工资从办理聘任手续的下月起执行相应标准；技师被解聘的，从解聘的下月起停止执行技师绩效工资。

第十三条 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技师岗位出现空缺时，校内聘任技师岗位的人员，按照年度考核结果优先、兼顾年龄因素，办理陕西省事业单位技师岗位聘任手续。达到退休年龄仍未办理陕西省事业单位技师岗位聘任手续的，按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高级工标准执行退休待遇。

第十四条 具有技师任职资格且已办理校内聘干手续的工勤技能人员，若申请聘任到校内技师岗位的，校内聘干合同自动解除。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根据西石大党〔2010〕52 号的文件精神，学校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工作组负责技师岗位聘任的相关政策制定以及技师聘任的审核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规定相抵触时，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西安石油大学工勤技能岗位技师聘任申请表

2. 西安石油大学工勤技能岗位技师聘任书

3. 西安石油大学工勤技能岗位技师解聘通知

（附件不印发，请从人事处网站“资料下载”栏目下载。）

主题词：管理 技师△ 岗位 管理办法 通知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12 年 6 月 15 日印发

打印人：罗雅馨

校对入：潘 娜

共印 70 份